

## 立德大學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第三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97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校長春盛

出席：劉副校長清泰、楊主任秘書振銘、何教務長東波(周秘書建東代理)、鄭學務長信男、林總務長恕明、吳研究發展處長春生、莊圖書資訊館長奇勳、林人事主任子偉、楊資訊中心主任雄彬、傅會計主任怡綸、梁通識中心主任哲豪、何院長東波(請假)、廖院長本瑞、歐院長石鏡、李院長宗霖

列席：蕭主任淑華、黃主任明哲、郭主任淑嫻、楊主任建夫、許主任延年、林主任好蓁(胡副教授子陵代理)、李主任添福、李主任怡擘、劉主任淑楨、江藤主任正顯、曾組長景山、王組長麗婷、張玉佳小姐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組長景山 分機：54110

提案：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（第二次撥款）支用優先順序分配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獎補助款審議小組評分並討論獎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
說明：

(一)97 年度本校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(第二次撥款)39,758,833 元，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以 1.00495:1 之方式分配，資本門金額為 **19,830,382** 元，經常門金額為 **19,928,451** 元

(二)97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及資本門(第二次撥款)經費申請審核表。

決議：

- 1.未來教育部獎(補)助款之分配方式，建議比照本次之方式。即，先由研究發展處調查、整理各系之需求後，由各學院院長協調排出各學院獎(補)助之優先順序，再由主任秘書召集審議小組開會協調該期獎(補)助之優先順序，最後由校長召集審議小組開會並請各系主任列席確定該期獎(補)助之優先順序後據以執行。
- 2.97 年度教育部第二期獎(補)助款之分配如附件。
- 3.若因為採購致有結餘之情況，資本門之結餘移請圖書資訊館採購圖書提升本校之核心圖書，至於經常門之結餘移請人事室改善師資之用。
- 4.各請購單位務必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前提供需公開招標（十萬元以上（含）之採購案）之相關資料予總務處，以免延誤本年度之請購作業。各採購單位之核定項目，請儘量不要變更。如有經常門需流用至資本門者，請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前通知研究發展處。
- 5.請購案件務必注意請購項目之「可驗收性」，若有需要校內行政單位配合之事項亦請一併考慮。
- 6.請購之單據務必以「發票」為主，儘量避免使用「收據」，尤其是影印用途之單據。
- 7.依據教育部之規定，「本經費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，未依限執行完畢者，應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辦理經費保留(須已進行採購等程序且附有招標文件

- 或合約者，始得申請保留)，未辦理經費保留者，將依規定予以追繳」。故，至遲應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前進入採購程序(附有招標文件)者，才有足夠時間彙整資料報部辦理保留。
8. 單槍採統一購買，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調查後，請資訊中心提出相關經費申請及依程序辦理採購後再分配予各單位。

## 臨時動議

散會(下午 2 時 10 分整)